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4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0.84%；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3.79%；客座率为87.87%，同比上升2.50个百分点。2026年4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9.10%。

2026年4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和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北京大兴-哈密、青岛-乌鲁木齐等航线；复航南昌-大同、温州-绵阳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昆明、上海虹桥-成都双流、上海虹桥-武汉、上海浦东-深圳、北京大兴-南昌、北京大兴-宁波、太原-武汉、昆明-迪庆香格里拉等航线。

国际和地区市场：新开西安-维也纳、武汉-万象、大连-南昌-新加坡等航线；复航昆明-加尔各答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巴塞罗那、上海浦东-莫斯科、西安-伊斯坦布尔、西安-莫斯科、武汉-曼谷、杭州-悉尼-奥克兰、南京-台中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年4月，本公司引进2架飞机，包括1架A320系列、1架C919，退出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4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23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50	5	113
1	B777-300ER	12	8	0	20
2	B787系列	3	14	0	17
3	A350-900	7	13	0	20
4	A330系列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3	193	183	679
5	A320系列	169	130	88	387
6	B737系列	130	52	95	277
7	C919	4	11	0	15
支线客机		15	16	0	31
8	C909	15	16	0	31
合计		376	259	188	823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4月		2026年累计	
	数值	同比增长	数值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5,401.97	0.84%	108,233.65	4.94%
-国内航线	16,364.00	-0.86%	69,686.78	2.92%
-国际航线	8,531.03	4.68%	36,411.33	9.28%
-地区航线	506.94	-5.31%	2,135.54	1.52%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2,321.46	3.79%	94,177.36	8.28%
-国内航线	14,308.50	0.49%	60,853.22	4.66%
-国际航线	7,571.26	11.02%	31,500.90	16.15%
-地区航线	441.70	-1.19%	1,823.24	6.37%
载运旅客人次(千)	11,907.27	-0.94%	50,141.31	3.45%
-国内航线	9,851.43	-1.86%	41,696.36	2.66%
-国际航线	1,734.25	4.35%	7,135.06	7.64%
-地区航线	321.59	0.46%	1,309.89	6.94%
客座率(%)	87.87	2.50pts	87.01	2.67pts
-国内航线	87.44	1.18pts	87.32	1.45pts
-国际航线	88.75	5.07pts	86.51	5.12pts
-地区航线	87.13	3.63pts	85.38	3.89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858.77	1.72%	3,682.57	2.71%
-国内航线	295.85	-6.93%	1,328.47	-4.45%
-国际航线	550.44	7.36%	2,297.70	7.63%
-地区航线	12.48	-8.44%	56.40	-6.23%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68.31	19.10%	1,446.60	16.92%
-国内航线	81.42	9.44%	323.69	6.76%
-国际航线	284.82	22.43%	1,114.86	20.52%
-地区航线	2.07	-6.33%	8.04	-11.26%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7.08	13.62%	380.98	11.19%
-国内航线	53.56	8.49%	212.93	6.82%
-国际航线	41.73	21.88%	161.12	18.61%
-地区航线	1.79	-1.65%	6.93	-7.23%
货邮载运率(%)	42.89	6.26pts	39.28	4.77pts
-国内航线	27.52	4.11pts	24.37	2.56pts
-国际航线	51.74	6.37pts	48.52	5.19pts
-地区航线	16.61	0.43pts	14.25	-0.81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144.95	1.08%	13,423.60	4.32%
-国内航线	1,768.61	-1.93%	7,600.28	1.55%
-国际航线	1,318.23	5.78%	5,574.72	8.59%
-地区航线	58.11	-5.99%	248.60	-0.35%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343.74	5.85%	9,716.99	9.49%
-国内航线	1,347.27	0.74%	5,659.20	4.66%
-国际航线	955.49	14.39%	3,889.93	17.55%
-地区航线	40.98	-1.28%	167.86	5.69%
综合载运率(%)	74.52	3.36pts	72.39	3.42pts
-国内航线	76.18	2.02pts	74.46	2.22pts
-国际航线	72.48	5.45pts	69.78	5.32pts
-地区航线	70.53	3.37pts	67.52	3.86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5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内部授权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 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2026年第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30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亿股-2亿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1708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旨在加强市值管理、优化股本结构，回购股票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2亿股	0.45%-0.91%	5(含)-10(不含)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送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5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内部授权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亿元(含本数)-10亿元(不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回购贷款专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含本数)和上限人民币1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17,024,964,893	77.08	16,924,964,893	76.97	16,824,964,893	76.87
H股股份数量	5,062,771,777	22.92	5,062,771,777	23.03	5,062,771,777	23.13
股份总数	22,087,736,670	100	21,987,736,670	100	21,887,736,67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17.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7.59亿元，流动资产254.36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2.65%、3.93%，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盈利能力等情况，公司认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提高募资效率，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了增持计划。因此，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相关增持行为属于之前已发布的增持计划下的正常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该增持计划将于2027年3月12日届满。除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而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已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41708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0.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312268006C □ 不适用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MA1K4BCA7M □ 不适用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MA1K4MAA49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与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出具的相关告知函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安芯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92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安路芯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1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芯添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66,2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本次减持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3,054,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961,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15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169,874股，持股比例由20.80%下降至20.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7.4812	18.95	7,305.4582	18.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05/06 - 2026/05/15	不适用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138	0.77	296.1677	0.7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05/06 - 2026/05/15	不适用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9849	1.08	415.3615	1.0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05/06 - 2026/05/15	不适用
合计	8,337.4799	20.80	8,016.9874	20.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安芯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6881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芯合伙	指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路芯合伙	指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芯添合伙	指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降至2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863.19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68006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4-08-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及集成电路设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748.068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HCA7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9-04-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电子信息科技、网络科技、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1558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8年8月
长期居住地	中国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含)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71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1%；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路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8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369%；信息披露义务人3(芯添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68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5%。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97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其一致行动人之一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080,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19,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374,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安芯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92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安路芯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1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芯添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66,2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本次减持后，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3,054,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2%；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961,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153,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169,874股，持股比例由20.80%下降至2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169,874股，持股比例为2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安芯合伙	75,974,812	18.95%	73,054,582	18.22%
安路芯合伙	3,080,138	0.77%	2,961,677	0.74%
芯添合伙	4,319,849	1.08%	4,153,615	1.04%
合计	83,374,799	20.80%	80,169,874	2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安路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